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	实验室	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: 第 1 页 共 3 页
受检单位	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	技术负责人	: 谢可杰	报告编号	: GE2201010101A37
项目名称	: /	地址	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: 第 0 版
联系人	: /	报告联系人	: 徐平	样品接收日期	: 2023 年 10 月 13 日
电话	: /	电子邮箱	: service@gelinles.com	开始分析日期	: 2023 年 10 月 13 日
地址	: /	技术咨询	: 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: 2023 年 10 月 21 日
项目号	: GE2201010101A	投诉电话	: 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: 2023 年 10 月 21 日
订单号	: /	报价单编号	: 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: 2
				样品分析数量	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编制=

缪倩

审核:

石文平

签发:

徐平



委托单位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： GE2201010101A37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201010101A37



分析结果
样品类型: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 样品名称 收样日期 样品性状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				G1013S011	G1013S01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			2023 年 10 月 12 日样品(金属)	2023 年 10 月 12 日样品(玻璃)	
				2023 年 10 月 13 日	2023 年 10 月 13 日	
				固态	固态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1013S011	G1013S012	
类别：重金属和无机物（浸出方法：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 299-2007）						
1>: 汞	-	0.00002	mg/L	0.00078	0.00084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: HJ/T 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\\AFS 8520\\ GLLS-JC-415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013S011、G1013S012#

报告结束





231 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 : /
联系人 : /
电话 : /
地址 : /
项目号 : GE2201010101A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 : 徐平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 : GE2201010101A39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3 年 10 月 24 日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3 年 10 月 24 日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3 年 11 月 03 日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3 年 11 月 03 日
样品接收数量 : 2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石文华

签发:

张



委托单位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GE2201010101A39

页 码: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: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 不受理申诉;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 超过申诉期限, 不予受理;
- 五、未经许可, 不得复制本报告(彩色扫描件除外)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 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 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;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201010101A39

委托单位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： GE2201010101A39

页 码： 第 3 页 共 3 页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	G1024S004	G1024S005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样品名称		2023 年 10 月 23 日 样品(金属)	2023 年 10 月 23 日 样品(玻璃)	
收样日期		2023 年 10 月 24 日	2023 年 10 月 24 日	
样品性状		固态	固态	
	单位	G1024S004	G1024S005	
99-2007)				
2	mg/L	0.00005	0.00005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：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原子荧光光度计 \\\AFS 8520\\ GLLS-JC-415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1024S004、G1024S005#

报告结束

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/
联系人：/
电话：/
地址：/
项目号：GE2201010101A
订单号：/

实验室：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：谢可杰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：徐平
电子邮箱：service@gelinles.com
技术咨询：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：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：-----

页码：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：GE2201010101A40
版本修订：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
开始分析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
结束分析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07 日
报告发行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07 日
样品接收数量：2
样品分析数量：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：

编制：

缪倩

审核：

石文平

签发：

徐平



委托单位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GE2201010101A40

页 码: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: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 不受理申诉;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 超过申诉期限, 不予受理;
- 五、未经许可, 不得复制本报告(彩色扫描件除外)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 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 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;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201010101A40





分析结果
样品类型: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 样品名称 收样日期 样品性状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				G1121S001	G1121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			2023 年 11 月 10 日样品(金属)	2023 年 11 月 10 日样品(玻璃)	
				2023 年 11 月 21 日	2023 年 11 月 21 日	
				固态	固态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1121S001	G1121S002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-	0.00002	mg/L	0.00060	0.00010	0.1

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\AFS 8520\\ GLLS-JC-415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121S001、G1121S002#

报告结束



231 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/
联系人：/
电话：/
地址：/
项目号：GE2201010101A
订单号：/

实验室：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：谢可杰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：徐平
电子邮箱：service@gelinlesi.com
技术咨询：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：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：-----

页码：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：GE2201010101A41
版本修订：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
开始分析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
结束分析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07 日
报告发行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07 日
样品接收数量：2
样品分析数量：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：

编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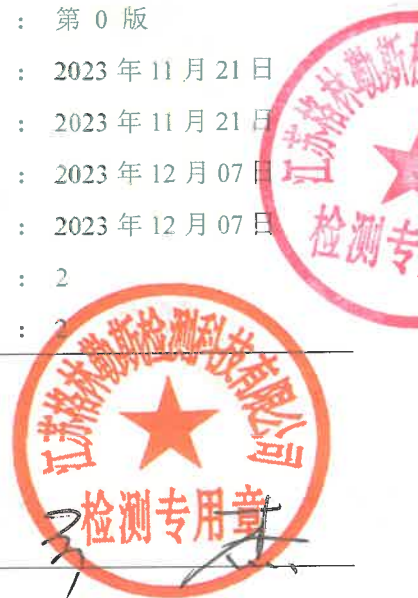
缪清

审核：

石文华

签发：

周



委托单位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GE2201010101A41

页 码: 第 3 页 共 3 页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: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1121S003	G1121S004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2023 年 11 月 20 日样品(金属)	2023 年 11 月 20 日样品(玻璃)	
	2023 年 11 月 21 日	2023 年 11 月 21 日	
	样品性状	固态	
单位	G1121S003	G1121S004	
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

1>: 汞	-	0.00002	mg/L	0.00188	0.00089	0.1
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\\AFS 8520\\ GLLS-JC-415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121S003、G1121S004#

报告结束



委托单位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GE2201010101A41

页 码: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: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 不受理申诉;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 超过申诉期限, 不予受理;
- 五、未经许可, 不得复制本报告 (彩色扫描件除外)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 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 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;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201010101A41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 : /
联系人 : /
电话 : /
地址 : /
项目号 : GE2201010101A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 : 徐平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.com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 : GE2201010101A42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3 年 12 月 12 日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3 年 12 月 12 日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3 年 12 月 25 日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3 年 12 月 25 日
样品接收数量 : 2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石文平

签发:

徐平



委托单位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GE2201010101A42

页 码: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: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 不受理申诉;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 超过申诉期限, 不予受理;
- 五、未经许可, 不得复制本报告(彩色扫描件除外)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 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 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;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201010101A42

委托单位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GE2201010101A42

页 码: 第 3 页 共 3 页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: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1212S001	G1212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2023 年 12 月 11 日样品(金属)	2023 年 12 月 11 日样品(玻璃)	
	2023 年 12 月 12 日	2023 年 12 月 12 日	
	固态	固态	
样品名称			
收样日期			
样品性状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
1>= 汞	-	0.00002	mg/L
		0.00046	0.00007
		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\\AFS 8520\\ GLLS-JC-415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212S001、G1212S002#

报告结束



23 10 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/
联系人：/
电话：/
地址：/
项目号：GE2201010101A
订单号：/

实验室：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：谢可杰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：徐平
电子邮箱：service@gelinleshi.com
技术咨询：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：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：-----

页码：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：GE2201010101A43
版本修订：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开始分析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结束分析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报告发行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样品接收数量：2
样品分析数量：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：

编制：

缪倩

审核：

石文华

签发：

徐平



委托单位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GE2201010101A43

页 码: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: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 不受理申诉;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 超过申诉期限, 不予受理;
- 五、未经许可, 不得复制本报告(彩色扫描件除外)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 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 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;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 略 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201010101A43





分析结果
样品类型: 固体废弃物

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				实验室编号	G1220S004	G1220S005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			样品名称	金属 12 月 18 日	玻璃 12 月 18 日	
				收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20 日	2023 年 12 月 20 日	
				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1220S004	G1220S005	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	
1>=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003	0.00191	0.1	

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\\AFS 8520\\ GLLS-JC-415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220S004、G1220S005#

报告结束